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王瑞彰

相　對　人　楊福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借款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登記在案【收件字號：113年跨縣市○○里○○○○○000000號】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60萬元，經催討未依約履行，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440,76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而依聲請人提出之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

對人應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附表：（土地）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2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芳苑鄉	海尾段		0000-0000		0	0	152.17	1分之1	
002	彰化縣	芳苑鄉	海尾段		0000-0000		0	0	155.61	1分之1	

附表：（建物）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20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。	1層:95.58；2層:110.65；3層:57.16；走廊:15.07；總面積:278.46。		1分之1	